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070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
五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
五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林美延